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4:00-15:30（受疫情影响，为持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上海艾录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1-11 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其中议案 2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

持股凭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 月 18 日（星期三），8:00-16: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上海艾录证券法务部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

联系电话：021-57293030-8356

传真：021-57293004

邮政编码：201508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林雨竹

6.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7. 特别提示

受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疫情防控的需要，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若该等要求后续发生变化，则以届时更新的要求为准），股东大会当日，对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任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人士采取以下预防措施以保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的健康安全，包括但不限于：（1）强制体温测量；（2）全程佩戴自备的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3）抗原检测。出现体温异常、抗原检测异常、未按照要求佩戴口罩等不符合防疫要求之情形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会股东登记表》

2. 《授权委托书》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16:00 之前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签字。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委托人可按此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1.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062；

投票简称为：艾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